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24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CF6-80C2 发动机后安装左侧接头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8-504-274(B);
 - 2.General Electric Aircraft Engines
 Alert Service Bulletin CF6-80C2 S/B 72-A94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后安装左侧接头失效,导致发动机后安装点脱离,使 发动机产生摆转,严重时,使发动机的安装整体脱离,自本指令生效之 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——在1999年1月31日之前,除非事先已完成,完成General Electric Aircraft Engines Alert Service Bulletin CF6-80C2 S/B 72-A947 所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0